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893/06-07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15/04

### 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7年1月3日(星期三)  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**出席委員** : 譚耀宗議員, GBS, JP (主席)  
吳靄儀議員  
陳婉嫻議員, JP  
單仲偕議員, JP  
鄭家富議員  
李鳳英議員, BBS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方剛議員, JP  
李國麟議員, JP  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  
梁國雄議員  
張超雄議員  
黃定光議員, BBS

**缺席委員** : 李卓人議員  
梁耀忠議員  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
**出席公職人員** :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 
馮程淑儀女士

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鄭鍾偉先生

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 
胡鉅華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
葉蘊玉女士

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 
張寶德先生

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 
駱桂好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2)1  
湯李燕屏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4  
林秉文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  
林培生先生

---

#### 經辦人／部門

#### **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 
**附件**)。

2. 政府當局表示會對條例草案第25(8)及25(14)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訂明有關費用須經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事先批准。

#### **II. 下次會議日期**

3. 法案委員會察悉，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。

4.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7年1月17日

**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7年1月3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355	主席	致開會辭	
000356 - 001105	主席 政府當局	審議條例草案第24條	
001106 - 003429	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	審議條例草案第25條；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25(8)及25(14)條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；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下稱"評審局")成員中，香港居民所佔的比例；評審局的成員如果是香港居民，會否享有任何酬金	
003430 - 005235	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	審議條例草案第26條；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上訴機制的範圍；就司法覆核的渠道而言，覆檢機制與上訴機制有否任何分別；該條文會否有任何追溯效力	
005236 - 010129	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梁國雄議員	審議條例草案第27及28條；"批准"與"事先批准"的分別；在條例草案中，是否在所有"批准"之前加上"事先"一詞	
010130 - 010740	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	審議條例草案第29條；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》擬議第8(2)條所指的成員人數	
010741 - 011229	主席 政府當局	審議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1230 - 012216	政府當局主席	審議條例草案第32至34條；在隨後的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第35條	
012217 - 012559	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	審議條例草案第36條；條例草案的範圍	
012600 - 013305	政府當局主席	審議條例草案第37至39條	
013306 - 014118	主席 政府當局	審議條例草案第40及41條	
014119 - 015109	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	審議條例草案第42及43條；條例草案第43(2)條的效力	
015110 - 015252	主席	政府當局就擬議上訴機制提出修正案的時間；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7年1月17日